高雄市第3屆左營區福山里里長選舉選舉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高雄市第3屆左營區福山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 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

登	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生薦之	學 歷	經歷	政見			
1		鄭祺寶	69 年	男	臺南市	無	永達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立法委員劉世芳競選辦公室主任 立法委員劉世芳服務處特助 市議員服務處助理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專員 左楠區老人共餐執行長	福山阿寶服務最好,專職服務全力以赴 1. 推廣老人共餐,成立「社區關懷據點」。 2. 爭取補助,整合公益社福團體資源,協助弱勢族群、單親家庭、失婚婦女以改善生活品質。 3. 加強治安及校園安全維護,推動社區大樓戶設置聯防網絡,保障社區安全。 4. 整合醫療資源,提供里民免費衛教宣導與健檢服務。 5. 舉辦各類活動,增進里民情感。 6. 監督里內各項工程及路燈、反光鏡、道路刨鋪檢視與維護。 7. 改善社區環境,加強里內巷弄、公園綠地整潔及綠美化。 8. 爭取守望相助隊及巡守隊福利。 9. 增設公共汽機車停放空間提供停放。 10. 設立律師、代書免費諮詢服務。			
2		黄國棟	63年04月09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管科二專 私立國際商工電子科、五甲國中	立法委員陳宜民北區服務處副主任、高雄市左營區新福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七十五鄰鄰長、國際獅子會300E2區高雄市一心獅子會第二十三屆會長、高雄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副總幹事、高雄市後備軍人左營區小組長、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管系研究生	2. 争取里內設立兩區12年國教學習群。 3. 争取遷移拖吊場,規劃大型市場,並設置里民運動中心,以及圖書資訊閱覽中心。 4. 争取遷移瀝青廠,開挖清除地下垃圾,規劃關建地下停車場,增設600個汽車及2000個機車停車位,並爭取社福空間500坪以上,使幼有所託、老有所養。 5. 争取遷移高壓電塔,還給里民健康及安全。 6. 規劃公園改造,成爲老少咸宜的特色公園,並設立假日音樂休閒廣場,給予社區學子表演舞台。 7. 芦始急數如蓮東田道,降低數藥東東東及開金標河。			
3		葉 徳 龍	04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1. 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畢	1. 現就讀正修科技大學 2. 福山里社區巡守隊隊長 3. 福山國小家長委員會會長 4. 福山國中家長委員會顧問 5. 文府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 6. 文府國中家長委員會顧問 7. 高雄市病媒防治公會理事長 8. 左營分局民防第二中隊副中隊長 9. 高雄市福山慈善會顧問	 争取福山里設置圖書館分館。 争取福山里設置老人長青活動中心。 争取福山里設置公共托育中心。 争取福山里設置監視器系統、加強里內治安,形成里內的安全網絡。 争取福山里設置共融遊戲場,讓身障兒童能夠共同參與。 活化福山里活動中心,提供社區里民活動專用 争取福山里內設立空污監測站,每日監控空污指數,並建立通報訊息系統。 與里內學校建立夥伴關係,結合社區巡守志工隊,強化學童上、下學的安全。 結合慈善團體,爭取政府更多資源,提供弱勢族群、單親家庭、失婚婦女資源上的協助,使其得以自給自足,從而改善家庭生活環境。 			
4		郭其峰	71年01月22日	男	高雄市	無	一左營國小 二左營國中 三瑞祥高中 四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一海軍517營站果汁吧經理 二海軍517營站餐飲部經理 三國軍桃子園餐飲部經理 四亞虎商行經理 五轉角遇見美食經理 六日月光K2K7K11測試員	樂活福山 一、志在爲您 1. 里內增設長照2.0福山巷弄長照站C級5D。開辦福山里內老人共餐,大家做伙來呷飯。里內定期四癌篩檢的落實。 2. 解決大中路與鼎中路口里民禮讓救護車而測速照相機誤拍之問題。 3. 新莊高中與福山國中運動場底下,依都市計劃多目標使用原則,設立全國首創都市滯洪池,解決福山地區路面淹水問題。 4. 復康巴士到你家,增加里內復康巴士的搓合率與使用率,里長協助與掌控有復康巴士需求的里民,能夠得到完善的醫療照顧。 二、Yes主婦! Yes I do! 1. 養工處與水肥廠兩塊公園預定地,增設親水公園,打造親子公園。嚴格監督此公園用地變更爲其他商業用地。 2. 爭取福山複合式運動中心與圖書館及第二地下停車場,解決福山停車場嚴重不足問題。 3. 爭取里內監視器的設立、並逐一檢查無法使用的假監視器汰換。以保護里內夜歸婦女與孩童的安全,並確保博愛分局內監視器正常運作。 4. 成立社區親子球隊(籃球、壘球、桌球、羽球)與社區才藝班,提升親子間的關係與培養里內孩童強健的體魄。 三、爭氣 1. 協助文府地區嚴格監控東南水泥廠製造的空汗問題。 2. 協助山水社區與榮總周邊區域增設空氣監測站、監測台塑仁武廠與焚化爐製造之汙染問題。 3. 里內豬屎花(掌葉蘋婆)開花季節產生嚴重惡臭,黑板樹造成人行道嚴重變形,將此樹種移植改種其他樹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多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包括當日)還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讀真,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國民代表,里長遭樂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政院分類聯區系 的以行政區域為國國計策之。但於臺灣化為國計分目十六日告當日)後,還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政院分量等與一人的以行政區域為國國計策之。但於臺灣化公司,自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根。 2. 原住民選此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政策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根。 2. 原住民選此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政策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根。 2. 提明專他監(見找開專所一體表)。 2. 投票排檔商本人國民身合置 1百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邊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最投票,適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的到場,尚未投票者的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應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說前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地繼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遠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權公法第一百零才條第一項規定,處而從日直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別金。 5. 任何人不婚於理所以繼營務時就經歷與一個主義報酬報的主義,但是於我是事情的可投票。這一年以下有期提升,所投或科術書幣三而正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別金。 6. 選舉人國歌學以監修之不可於,但是於明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今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權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工,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約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別金。 (1) 活場等或主持不經濟性,是其上是國營與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今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權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法下記之下,經過數不可與此之,成立以下有別之,不經和止。 (2) 攜帶武器或政院等,應以用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匯置工具,自行團選、並將選舉票積疊投入票廳,或成實廳與是國門不會人職第一項因之,成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約役或科斯學是國學學學學、應以即是所是國學學」應以上於國際學學、不服和止。 (2) 攜帶武器或政院等,應以上於國際學學、應以上於國際人主衛衛務學、應以上於國際人主國國際,並將國際中期以上於國際人主國和第三年,依公職人員選舉權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之上,如於原則是是國際的人主國人主國和自國。並將國際中則之之,如於原則是與學園,如於國際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一、聚眾包爾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職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核避人馆事赞選活動,被腦人於行應核或能量、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九條 將晉行之雖專罪就便是郭繼出場外子 處今年以下有期胜刑,持效或與非海量帶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医粉膏之雖畢與死態使爭撰出場所,與實、剛壓、副機或奪取投票服。選舉者、在於聖新內理。				

6.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欄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 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 他人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 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註						
0619	新莊高中自修教室二	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99號	福山里	3,7,25,62		(1)						
0620	新莊高中自修教室三	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99號	福山里	1,2,46,49		(1)						
0621	新莊高中三年14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99號	福山里	12,13,45,47		(1)						
0622	新莊高中二年14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99號	福山里	41,44,66,70,71		(1)						
0623	新莊高中第三會議室	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99號	福山里	40,42,43,75		(1)						
0624	福山國小一年4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重愛路99號	福山里	4,15,26,27		(1)						
0625	福山國小一年1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重愛路99號	福山里	6,8,14,56		(1)						
0626	福山國小二年4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重愛路99號	福山里	34,36,57,58		(1)						
0627	福山國小二年1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重愛路99號	福山里	33,48,64		(1)						
0628	福山國中三年三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重信路215號	福山里	29,30,31,61,68		(1)						
0629	福山國中三年十三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重信路215號	福山里	28,59,60,73		(1)						
0630	福山國中三年一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重信路215號	福山里	32,35,65,74		(1)						
0631	文府國小二年三班(711)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399號	福山里	5,9,54,69		(1)						
0632	文府國小一年一班(714)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399號	福山里	10,11,37,55		(1)						
0633	文府國中一年七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401號	福山里	16,17,18,52								
0634	文府國中一年八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401號	福山里	21,22,51,53,72		(1)						
0635	福山里活動中心二樓	高雄市左營區榮總路201號	福山里	19,20,23,50,63		(1)						
0636	福山里活動中心一樓	高雄市左營區榮總路201號	福山里	24,38,39,67	福山里	(1)						

選

欄

名